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经济和发展改革、粮食、价格监督、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经济和发展改革、粮食、价格监督、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状况,研究分析县内经济发展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提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和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三) 组织制定县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相关政策的实施。

(四)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编制、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安排县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全

县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督促检查推进工作。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全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六）组织实施经济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及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研究和规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方向和布局，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的投向；推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产学研相结合，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备案工作；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和奖励工作。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八）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社会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实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九）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推动商务、粮食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十）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有关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指导、推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十一）指导和管理投资贸易促进工作；组织、协调、参与、推进招商引资和

经济技术协作交流活动；负责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促、落实、协调和服务；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国际交流合作；负责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协作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等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贸易工作的宏观管理和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收集发布市场信息，组织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按有关规定对畜禽屠宰、酒类流通、药品流通、成品油流通、食盐流通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三绿工程”，负责“菜篮子”产品流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粮食流通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指导粮食产业化经营；负责全县储备粮油及其仓储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粮食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的价格调整方案；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等行为。

（十五）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下达的工农业产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任务；承担我县部分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的具体事务。

（十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7,465.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42.1万元,增长464.2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量环境治理类专项资金;本年支出6,395.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99.35万元,增长393.3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量环境治理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大量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7,465.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79.66万元,占66.7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85.42万元,占33.2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6,39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6.92万元,占7.46%;项目支出5,918.71万元,占92.5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979.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55.59万元,增长306.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量环境治理类专项资金关闭小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3,94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0.44万元,增长217.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量环境治理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大量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994.22万元,决算数4,979.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00.86%,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94.22万元，决算数3,941.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6.46%，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6.85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401行政运行437.5万元；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465.29万元；

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12万元；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1.98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9.76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66万元；

2111103减排专项支出600万元；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3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7.66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6.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9.0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7.8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15万元，比上年减少0.58万元，降低3.71%。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58万元，降低3.71%。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1.5万元，决算数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2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1万元，决算数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5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5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4.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59.13万元，增长2,149.3%。主要原因是关闭小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4.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49.75万元，增长2,140.38%。主要原因是关闭小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经费增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7万元，比上年减少28.21万元，降低42.69%。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3%。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4,609平方米，价值127.19万元。车辆7辆，价值108.2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3366.6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加强制度建设，打牢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目前财政部门尚未制定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未建立社会中介、专家、数据库和档案等管理办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未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突出绩效特色。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财政管理部门对各部門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